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彩能源西气东输豫北支线与中石化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竣工投产时间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李煦燕

海福安

王 霆